

# 业主：公用绿地种菜大家共享？ 律师：占地违规但菜是个人的！

这事儿  
帮您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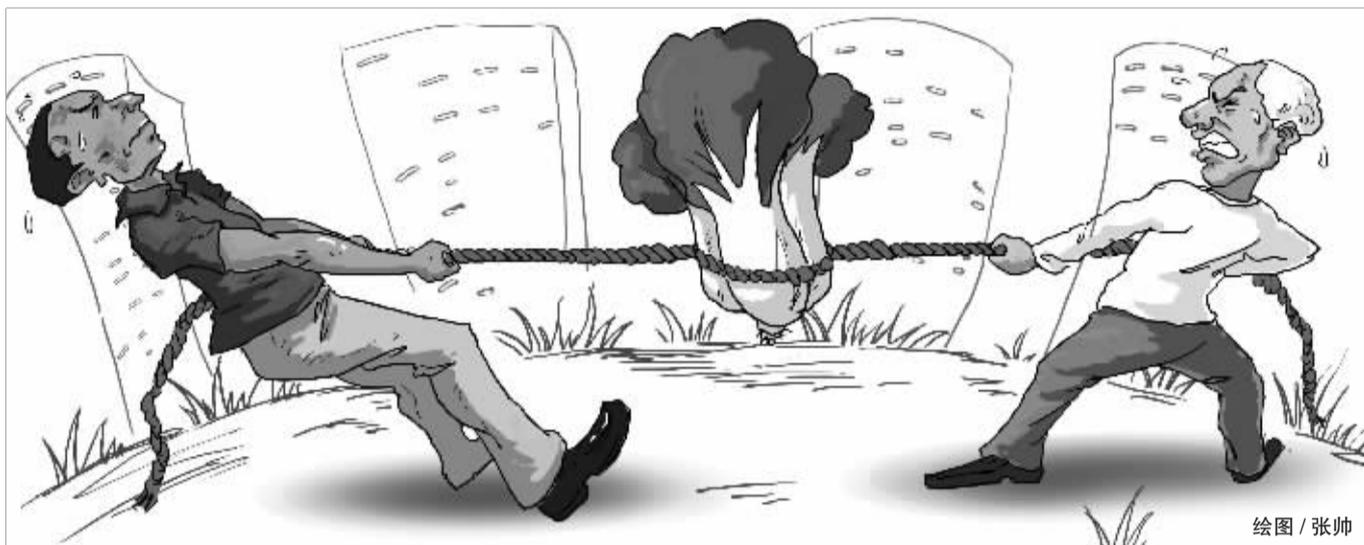
## 辞职后“三金”咋办

王先生来电：他最近刚办理过辞职手续，但是原来公司给他缴纳的“三金”不知道该如何处置。

记者帮您咨询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市民在找到新工作之前可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停保手续，办理之后如果市民长期不再续保，到达其退休年限后可得到个人缴纳部分的连本带息退还金；如果市民有能力办理个人续保，可选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业务，退休后享有同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民的同等待遇。

“如果王先生找到了新工作，可持新单位的接收单到参保管理科办理‘三金’的转移手续，开始由新单位缴纳。”工作人员说。

晨报记者 李丹丹  
实习生 牛明慧



绘图/张帅

晨报讯(记者 贾正威)“邻居在小区的公用绿地上种了一些蔬菜，前一段蔬菜逐渐成熟了，我家的孩子顽皮摘了一些豆角，没想到被邻居说我们‘顺手牵羊’，双方发生了不愉快。”7月6日，家住新区长城社区的李大爷向记者打来热线电话称，他和邻居因为小区绿地上种植的蔬菜归属权发生了矛盾，“他们在小区内占用大家的地方种菜，本来就应该属于我们大家共同所有，我们采摘是理所应当的。”李大爷说。

记者在采访时发现，业主在小区内开设菜园已经成为普遍现象，由此引发的邻里矛盾时有发生。一些业主在小区内种植的蔬菜、花卉、果树到

底算不算该业主的私有财产？其他业主是否有权采摘呢？记者进行了随机调查。

“自己种的东西怎么能算别人的，我认为谁种植谁受益，拿别人的东西是不道德的行为。”家住牟山一区的刘先生称。与刘先生持相同观点的仅有两位业主，而他们都住在小区内开辟了“农场”。

对于大部分未在小区内开辟“农场”的业主来说，他们的观点与刘先生完全不同，“我认为个别业主不顾小区所有业主的整体利益，在小区内开设‘农场’，破坏小区环境在先，小区绿地属于公共用地，那么他们种植的蔬菜等应该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均有权采摘。”新区郭女士对记者

说，“我很反感在小区公用绿地内种菜种花，这些业主无权指责别人拿他们种的东西。”而超过80%的受访者都持相同观点。

随后，记者咨询了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的李国如律师及河南世纪唐人律师事务所的康备战律师，两位律师都认为，部分业主私自占用小区公共绿地是违反物业规定的，侵害了整个小区业主的权益，其他业主及业委会可通过一定途径进行制止。“但根据《民法通则》来讲，谁种的归谁所有，所以这些在小区公用绿地上种植的蔬菜等属于参与种植的业主私人所有，其他业主是无权采摘的。”两位律师均称。

## 大运河浚县段沿岸顺河街 发现 4 块清代银制奖牌

晨报讯(记者 马珂 文/图)近日，在“传统文化村落”调查中，相关工作人员在大运河浚县段沿岸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顺河街发现4块清代银质奖牌，这些银质奖牌的发现，表明了浚县民间社火文化很早就已受到当地官府的重视。

7月8日，记者在浚县顺河街见到了张和平保存的这4块银质奖牌。张和平为顺河街头铺花船盛会现任大会首，浚县花船会传承人。他说，顺河街头铺花船盛会有个规矩，花船会社火大会首每5年换届。这些银牌在历届大会首之间流传。

“以前有9块银牌，现在只剩下这4块了，其他都在流传过程中遗失了。”今年82岁的老会首陆会文告诉记者，顺河街花船再现了当年大运河浚县段的船运景象，历史悠久，远近闻名，每年正月古庙会上表演都会赢得奖牌。

记者看到，这些银质奖牌形如葫芦，薄如纸张，有六七厘米长，上有一大一小“赏”字，“赏”字上方有“正堂陶”字样。“赏”字旁边有大约半厘米长的刻字落款，雕工细腻，需用放大镜才可辨认。

“正堂是明清时对府县等地方正印官的称呼，这里指县长。陶是县长的姓。此银牌应为光绪



清代银制奖牌

31年到34年之间，距今有100多年了。”对浚县历史文化深有研究的朱中月说，落款应该是某个老银铺的名字。由于年代久远，部分字迹已磨损，大概为“X聚宝”三字，“X”为何字，还需进一步研究确定。

## “谁救我孩子我给他无偿打工10年”续 热心读者捐善款500元

晨报讯(记者 李丹丹 实习生 牛明慧)本报于7月3日4版刊登《谁救我孩子我给他无偿打工10年》一文，报道了14岁的罗林彤，从小被诊断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法洛氏四联症，多年治病不仅花光了家中所有的钱，还欠下许多外债，为了筹集根治手术的10万元~12万元医疗费，其父罗盼芳做了块展板，在新区新世纪广场前“卖身”救子。许多市民看到报道后，十分关心罗林彤的病情，纷纷打来电话咨询详情。

好心人赵素丽就是其中一位，7月6日上午，当她看到报道后，放下报纸就拨打了本报热线电话，她告诉记者，她是一名怀孕的母亲，在报纸上了解到罗林彤坚强面对病魔，打破医生的“最多活两年”的定论，让她十分感动。“他只是个

孩子，却忍受病痛的折磨14年，他对生命的渴望让我心痛不已。”赵素丽说，“我只是一个普通市民，怀孕后歇班在家，家庭情况一般，捐出500元只是表达爱心，让罗林彤和他父亲树立永不放弃的信念，希望罗林彤能够及早进行手术，早日康复。”

罗盼芳告诉记者，小林彤现在的情况很不乐观，医生通知其如果不尽快给孩子做手术恐怕危在旦夕。“我真的不想孩子一条鲜活的生命丧失在这10万多元上。”说话时，罗盼芳心痛不已。

如有好心人愿意帮助可怜的小林彤，可拨打本报新闻热线3313880进行联系，或者直接联系孩子父亲罗盼芳，电话：13569663966。

## 上班途中被撞身亡 调解获赔 33 万元

### 淇滨法院成功调解 一起工伤认定案件

晨报讯(记者 渠稳)近日，淇滨法院通过反复协调，促使原告与第三人达成调解协议，成功调解了一起工伤认定案件。

郭某系我市某建材公司职工，2011年6月2日早上7时30分左右，郭某在上班途中与另一辆机动车相撞，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肇事司机负主要责任。2011年7月5日，郭某亲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1年11月15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了郭某因工死亡的《工伤认定书》。

该建材公司不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书，向淇滨法院提起诉讼，淇滨法院行政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公开开庭，充分听取了三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查清了案情。案件事实是郭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事故的发生属于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应认定为工伤。但是由于公司与职工家属在该事故发生后起了冲突，并为此而产生了矛盾，导致案件进入了诉讼程序。

了解到该情况后，行政庭法官认为直接作出维持决定只能是简单的“结案了事”，判决后不利于该案在短时间内化解，受害人家属不能尽快拿到赔偿金。为更好解决该建材公司与受害人家属之间的争议，行政庭法官通过多次协调，在案件当事人具有和解意愿的基础上，决定尽可能协调解决此案。

2012年6月21日15时许，淇滨法院行政庭经对原告公司与郭某家属做深入细致的调解工作，双方就经济补偿事宜达成了一致，签订了和解协议，郭某家属孙某与用人单位握手言和，并拿到了33万元的赔偿款。

## 新农合参保 报销比例是多少

张先生来电：他母亲最近分别在县级医院和市级医院看病，但是按照新农合报销的比例却不一样，他想知道一下新农合参保报销比例到底是多少？

记者帮您咨询了市卫生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自今年5月份起，我市新农合的报销比例是：

在乡级卫生院就诊超出200元的部分为90%；县级人民医院就诊超出600元部分为80%；市级一类医院就诊超出800元部分和二类超出1000元部分统一按70%报销；省级一类二类医院就诊超出2000元部分报销比例为60%。

该工作人员提醒参保者：“外地就诊的居民需要提前办理转诊手续，遵照逐级转诊程序且经过市级医院，详细情况可向各个县区新农合办公室咨询。”

晨报记者 李丹丹  
实习生 牛明慧

## “低保户”和“五保户” 能否享受用电优惠

王女士来电：实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是否可以享受免费使用10度电的优惠，如能怎么办理？

记者帮您咨询了鹤壁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答复，对于“一户一表”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家庭，在第一档电量中每户每月设置10度的免费用电基数。供电企业以同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名单(住址、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为依据，对当期发生的电费进行减免。当抄表周期内实际用电量小于免费基数时按实际用电量减免，免费用电基数不跨抄表周期结转；对于合表用户中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供电部门根据民政部门名单减免当期总表电量。

同时将名单交付小区物业等合表交费单位，小区物业等合表交费单位要及时对两类用户减免计费电量。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可通过当地营业厅、95598电力客服电话、抄表服务人员等供电服务渠道联系办理、查询电费减免情况。

晨报记者 夏国锋